



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教師責任險專案

讓教育工作者執教無風險，教學更有品質！

1. ○○國中學生五修補做上午未完成之契窗清潔，倚靠外側護欄，但護欄鋼釘脫落導致學生墜樓身亡。
(導師未能確實執行導護工作，與有過失。)
2. ○○國小課後輔導開始，導師未進教室，學生嬉戲進而失明
(導師怠於執行職務，與有過失。)

保障內容	教職員責任保險 列名登記載於本保險契約擔任教職員工作之被保險人，直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，因執行職務或實施管教權之疏忽過失，因而直接造成其學員受有體傷、死亡或財務毀損。
承保對象	苗學產會員教師及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，包括兼任教師、代課老師、教官、實習老師。

方案	教師會專案	個人投保
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	100 萬	100 萬
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	100 萬	100 萬
身故慰問金/期間最高賠償金額	5 萬/5 萬	5 萬/5 萬
傷害慰問金/期間最高賠償金額	5000 元/5000 元	5000 元/5000 元
自負額	無	無
年繳保費	150 元	555 元

主要不保事項：1.故意或犯罪行為 2.性騷擾 3.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(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續好處罰之目的、始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侵害等要件者)

理賠案例

- 1.體育課棒球教學，因老師事先未告知學生上場打擊時，其他同學必須保持安全距離，以避免被球棒揮擊而受傷，結果學生打擊後甩棒，擊中在旁觀看之學生，因此造成學生眼部受傷到院接受縫合手術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醫藥費用。
- 2.上藝術課時操作刀具不慎，因此刀具斷裂噴出擊中學生造成受傷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醫藥費用。
- 3.體育課程老師未顧及到，老師自己與學生間的體格差距，而下場與學生比賽籃球，因此造成碰撞導致學生門牙斷裂兩顆，家長要求老師賠償醫藥費用。

